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之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政策及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事件、機會及風險之定義〉

事件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某件事。

機會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有利事件。

風險係指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之不利事件。

第四條〈風險管理之定義〉

風險管理用以制定策略、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使其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風險胃納係指本公司在追求目標時，所願意接受風險之多寡。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架構如附圖一，風險管理流程如附圖二。

第五條〈風險管理作業〉

本政策及辦法包括下列九項作業：

- 一、 意識建立
- 二、 目標設定
- 三、 事件辨識
- 四、 風險分析
- 五、 風險評估
- 六、 風險應變
- 七、 控制作業
- 八、 資訊及溝通
- 九、 風險監控

第六條〈風險管理運作〉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權責如附圖三。本公司業務會報應視實務需要加入本辦法第五條內容，並加以記錄及追蹤管理。

第七條〈意識建立〉

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並因應環境變動作動態調整。

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事項，本公司應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或說明會。

第八條〈目標設定〉

目標設定係事件辨識、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前提。本公司應於各部門進行策略規劃活動，設定各項目標時，檢驗目標是否能支持使命及願景之達成，並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胃納之內。

第九條〈事件辨識〉

事件辨識係指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判定那些事件可能發生、為何發生、以及如何發生的流程。

辨識之事件，應包括機會及風險事件。機會事件辨識應導回各部門設定策略及目標(KPI)之流程。

本公司各部門必須辨識其經營業務中可能的風險來源，依實務狀況填於本公司 CSA(Control-Self Assessment) 系統之風險辨識項中。突發性之風險須立即填報，以避免遺漏重大的風險事件。

可能之風險來源包括下列項目：

一、 外部環境變數：

- (一) 政治及法規
- (二) 經濟環境
- (三) 社會及人文
- (四) 科技
- (五) 產業及市場趨勢
- (六) 顧客
- (七) 供應鏈
- (八) 競爭環境
- (九) 替代性/互補性之產品及服務
- (十) 債權人之需求
- (十一) 天然災害
- (十二) 其他

二、 內部環境變數：

- (一) 策略

- (二) 組織
- (三) 各項營運活動
- (四) 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 (五)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 (六) 執行之偏差
- (七) 其他

第十條〈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風險分析結果，必須研判 CSA 系統中之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本公司各部門必須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KRI)，依據 CSA 統計分析報表，敘明分析結果。

第十一條〈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係指將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與本公司既定之風險胃納或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並設定風險排序。

風險胃納與策略制定直接相關，並影響資源配置。個別風險事件之風險胃納謂之風險可接受門檻。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可接受門檻由本公司各部門依實際狀況另訂之，並會簽各部門後呈請總經理核定，並提報年度自行檢查委員會議核議。

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的依據。(如附表一)

研判之風險等級低於風險胃納或風險可接受門檻，僅需要持續監控及檢討；研判之風險等級高於風險胃納或風

險可接受門檻，則應採取第十二條所述之各種風險應變方案。

第十二條（風險應變）

風險應變指尋求風險應變方案、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執行風險應變計畫之行動方案（流程如附圖四）。

風險應變方案包括迴避風險、降低發生機率、降低損害、轉移風險及承受殘留風險。評估風險應變方案時必須考量各方案之成本效益，並得同時採用多種風險應變方案。

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必須敘明選擇之風險應變方案及執行之內容，包括執行風險應變方案之部門及負責人、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監控及檢討風險應變計畫的機制等，以利作業層級展開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三條（控制作業）

控制作業係指確保風險應變得以執行之政策及程序。

第十四條（資訊及溝通）

本公司必須及時向內部及外部與風險事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風險事件及風險應變計畫等資訊。

公司必須將重大之風險事件及相關之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等資訊向自行檢查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辦公室緊急應變措施」及 ISM「船上應急計劃」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風險監控）

風險評估作業應於每年定期辦理，各部門應於 CSA 系統中填具相關問卷，由稽核處彙整資料，在自行檢查(風險評估)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各部級主管及相關人員參加)中提報，並決議通過各風險事件之風險等級及應變措施等事項，如遇有突發性而無法預知之新增重大風險(包含新發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非例行性交易、新資訊系統，或是導因於企業快速發展、新產品，新供應商、新競爭者、新海外營運或是公司組織重整所造成的直接衝擊等可能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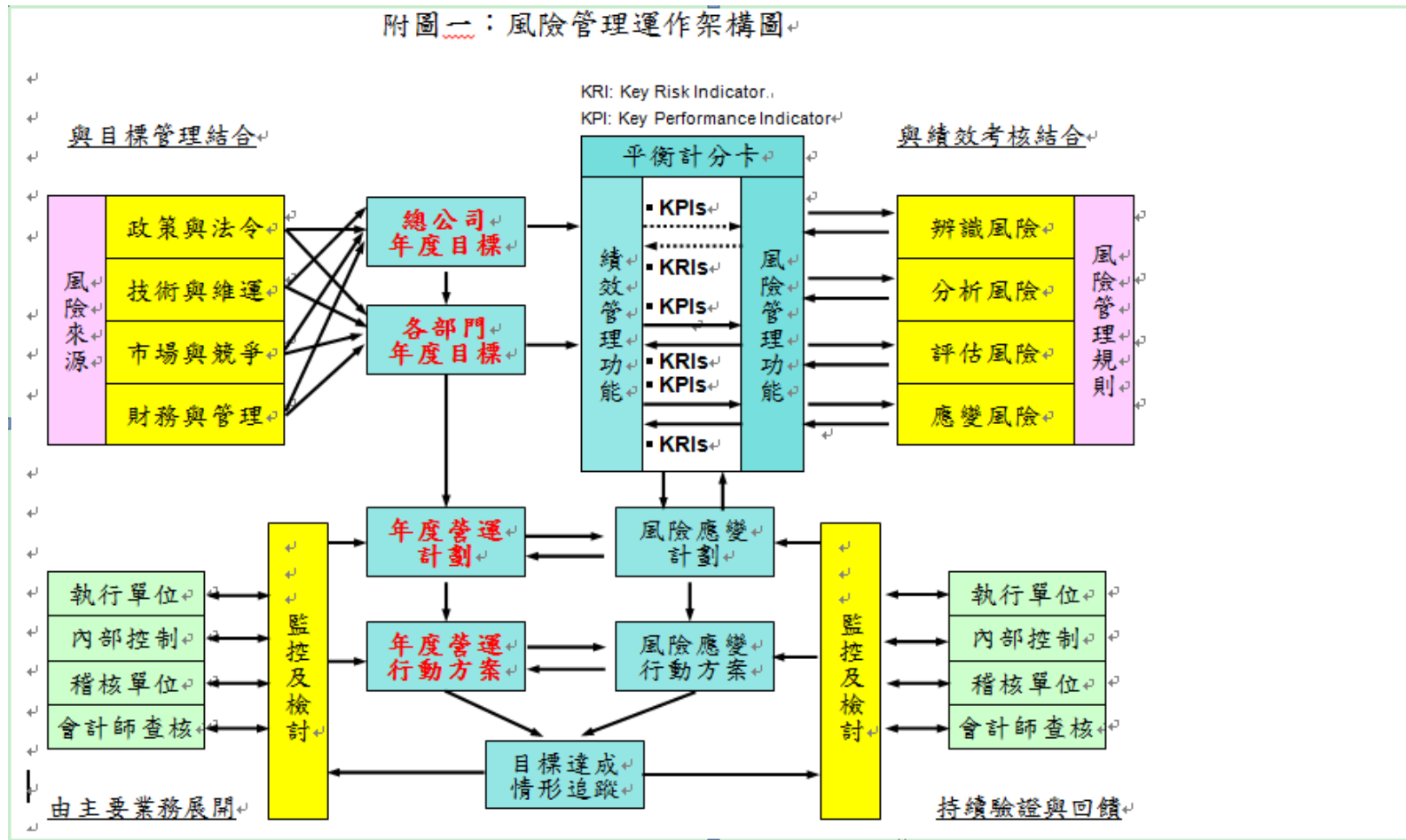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改變)，則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相關表單及會議紀錄應予以保存歸檔以作為佐證資料。

對於重大風險、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必須於業務會議持續監控、追蹤及檢討，以因應環境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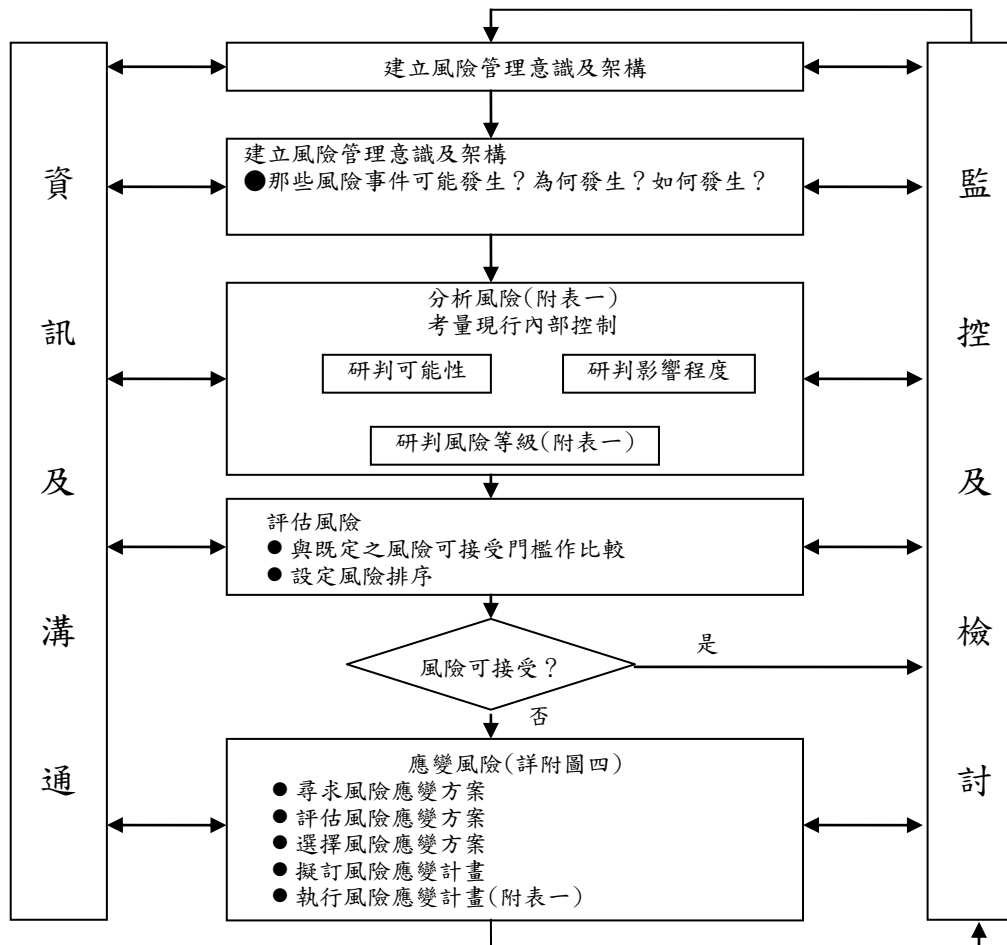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核准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風險管理運作架構圖



附圖二：風險管理流程圖



附圖三：風險管理權責

組 織 名 稱	權 責 範 圍
自行檢查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級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附表一：風險評估結果彙總表

風險評估結果彙總表						
來源	風險因子 (事件)	辨識風險 (高、中、低)	內控制度 (CSA評估結果)	剩餘風險 (高、中、低)	風險胃納 (高、中、低)	應變措施
一、 外部環境變數：						
(一) 政治及法規						
(二) 經濟環境						
(三) 社會及人文						
(四) 科技						
(五) 產業及市場趨勢						
(六) 顧客						
(七) 供應鏈						
(八) 競爭環境						
(九) 替代性/互補性之產品及服務						
(十) 債權人之需求						
(十一) 天然災害						
(十二) 其他						
二、 內部環境變數：						
(一) 策略						
(二) 組織						
(三) 各項營運活動						
(四) 目標與資源配置之妥適性						
(五)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六) 執行之偏差						
(七) 其他						